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议案中涉及的有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0 年 12 月 25 日